

#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皖文旅发〔2022〕65号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艺术

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 图书、文博、群文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省直及中直驻皖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职  
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54号）和《关于印

发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称评审

工作办法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54号）要求，做好我省2022年度艺术、图书、文博、群文系列  
职称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全省范围内从事艺术、图书、文博、群文系列高级职称评  
审工作的人员。省直单位委托评审艺术、图书、  
文博、群文系列中、初级职称的在皖省直企事业单位人员。省直

职称  
评审

群文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的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放职称评审

单位申报艺术、图书、文博、群  
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省人力资  
权限的从其规定。

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评审。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人员（含返聘在岗）不得申报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岗在

### 二、申报条件

皖文办发〔2020〕139号、〔2020〕

应分别具备皖文旅发〔2020〕138号、〔2020〕

条件。

140号和〔2020〕14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多

改为评审，2021年

图书系列中级职称自2021年起由考试取

合下列条件可直接

（不含）以前入职且未取得过职称人员，符

硕士学位或研究生

申报图书系列中级职称。具体条件为：具备

；具备本科学历，

学历，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2年

大专学历，在图书

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3年；具备

以上学历，在图书

资料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4年；具备中专及

高中学历，在图书

资料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5年。2021年起

资料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皖文旅发〔2020〕139号执行，逐级申  
报职称。

### 三、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自今年起，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技办”  
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栏目开通全省统一管理的职称评审公共服  
务，全面推行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等全  
过程一网通办。2022年度全省艺术、图书、文博、群文系列专

业技术资格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部分纸质材料线下报送。

### (一) 时间安排

个人申报起止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至9月30日，省直

单位主管部门、市级人社部门审核截止时间均为2022年10月12

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线下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26日，逾期不再受理。专业答辩具体时

年10月24日至10月

间另行通知。

### 申报程序

### (一) 线上申报

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页，在“资讯

申报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

台”页面下方的“专题专栏”中点击“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

台”，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下方

“前往安徽政务网”，跳转至安徽政务服务网页面，使用安徽政

务服务网个人账户密码进行登录，填写个人信息和业绩资料，在

“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指南，填写完成后，用本单位使用云

账号从“单位登录”入口进入审核，市属及以下单位逐级审核

后，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至评委会组建单

位；省直单位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提交至评委会组建单位。

### (二) 申请直接认定程序

省直单位艺术、图书、文博、群文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直接

认定中，初级职称由我局线下集中办理，中级、初级职称评审

同步进行。申请人需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诚信承诺书》

，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

部门审核后，连同《委托认定函》《2022年度申报认定XX系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表》彩色扫描件（彩色照片）：  
本人最近一寸半身免冠近期正面半身彩色照片（近期）

####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员在申报系统中申报时，系统会自动生成申报表格，申报人应根据表格要求，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申报人应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并上传清晰、可识别的证明材料。申报人应妥善保管申报材料，如有遗失，申报人应自行负责。申报人应确保申报材料在系统中填报时，填报信息准确、规范，并上传清晰、可识别的证明材料。

图片清晰、可识别，申报人应确保网上申报所有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并上传清晰、可识别的证明材料。申报人应确保申报材料在系统中填报时，填报信息准确、规范，并上传清晰、可识别的证明材料。申报人应确保申报材料在系统中填报时，填报信息准确、规范，并上传清晰、可识别的证明材料。

2. 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应上传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所取得的。论文实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项目）需提供立项批复、结项申请、结项证书和本人科研成果等整套材料。对篇幅较长等不便于上传的业绩材料可另报送纸质材料。

3. 继续教育情况上传本人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对应页面（每页签署本人姓名），学时验证部门根据要求验证、加盖公章、注明验证日期。

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待我厅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从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一式三份），逐级审核盖章后线下报送。其中，破格申报职称人员应在该表封面右上角注明“破格”字样。

5. 破格申报职称人员须填写《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

文字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将纸质原件、复印件各1份）线下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材料》，统一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报送。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安徽省委党校3011室（0551-62999807）。

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资讯中心”栏（或直接打开“继续教育”栏目入口），点击“继续教育”登录并注册学习。

征集的五个选题中任选一个，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回

培训获取。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90学时即可（其中公需科目学时不得少于30学时），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

表》，从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纸质版（一式两份）连同业绩材料报送。

6.《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表》、著作和编著等需线下报送的单位或省直单位业务主管部门集中送材料。材料报送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1区3楼。联系人：丁晔；联系电话：0551-6

#### 四、申报注意事项

(一)关于继续教育。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为来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地址 <http://hrss.ah.gov.cn/ggfwfw/> 的“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

其继续教育学时

艺术系列评审标准条件（皖文旅发〔2020〕138号）甲，

游戏设计、一级舞台技术为新设置的专业门类，继续教育

动漫

021年起完成规定学时即可。

从2

(二)关于论文著作。论文、著作材料应包括刊物或著作

物、电子、网络出版物、报纸、杂志、图书、论文集、会议录、

专著

论文集、学位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报告、技术成果、

在发表

全外文版论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稿。发表在互联网、

计算。

报刊、增刊、论文集内的论文，或论文的正文未装订在

内刊。

册、手册、报告、说明书、技术报告、技术成果、技术

成果

论文均须进行重复率检测。论文重复率检测采取申报

供的学术

或厅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即由申报人使用维普网、

人自查与

或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网站对报送的论文进行重复

万方数据

提交申报论文的重复率检测报告，我方将适时组织

率检测。

还须提交查重报告，论文重复率检测在30%以内者，

查重率

行（重复率检测使用的论文

报人对重复率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保持一致），抽查情况与本人

与纸质论文、电子版论文三者须保持

有关规定处理。

提供的报告不一致的，经确认后，按

年限或在职时间为按周年

(三)关于任职期限。职称任职

年限。如申报人于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职称，在本单位任职年限

年，即2017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职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社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其中，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从聘任之日起算。

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根据相关  
门的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新兴业态  
报，按属地原则，由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直接向相应系列

### (五) 关于无主管

规定，对于无主管部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  
管理部门受理，会同

报评审

级别的申报

申报人

三、加强业务指导。各级业务管理部门

申报人

熟练掌握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的操作流程，耐心解答申

作不熟练

类咨询，及时审核提交申报材料，避免出现因系统操

统操作问

导致申报超时无法提交的问题。申报人遇有业务及系

系人及联

题，可致电所在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咨询，联

认真核对

系方式见附件。

的校验直

### (二) 把好初审关口。用人单位要严把初审关，

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等业务材料原件，通过系统

头性网页。要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评审材料、考核结果等在  
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并出具公示证明。

(三) 严格诚信承诺。申报人员须认真填写《个人申报专  
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真实准确地提供个人信息和证明材  
料。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申  
报资格，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取消，并记  
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四) 落实相关责任。各地各单位要对照标准条件，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实行“谁受理、谁审核、谁负责”管理责任制。

上年度评审未通过者，此次来补充新的业绩材料，不予受理。

未按规定程序违规申报、评审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对违反规定程序、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2. 安徽省 XX 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  
3. 2022 年度申报认定 XX 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情况一览表  
4. 职称申报电话咨询联络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电话：0551-3201000

0551-3201000

12



附件 1

#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现申报 本人系 (单位)工作人员  
系列(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

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2

编号\_\_\_\_\_

安徽省\_\_\_\_\_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

姓 名:\_\_\_\_\_

专 业:\_\_\_\_\_

认定资格:\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1. 此表一式一份，供农业技术人员考核认定（职称）资格使用。

3. 申请人员应对填写的内容及证明材料真实性作出承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负责核实申请人所填写的内容，确保材料真实可靠。

4. “照片”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照。

基本情况

(一) 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学位	职称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技术资格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参加何种科研项目	获奖情况	其他
本人档案存放单位		近期免冠二寸照片		学历情况		工作经历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技术资格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学历情况		工作经历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技术资格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参加何种科研项目		获奖情况	
学历情况		工作经历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技术资格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参加何种科研项目		获奖情况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证明人


本人承诺	<p>本人承诺上述填写信息及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任何不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 任现职以来的考核情况及单位审核、认定意见

任职时间	前3个月	前1年	前2年	前3年	前4年
考核等次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单位主管 部门审查 推荐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 认定审批 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职称认定部门 认定审批 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22年度申报认定\_\_\_\_\_系列\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任期考核	联系方式	备注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合格学历情况			现从事专业名称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格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学历	学位		

填写说明: 1、参加工作时间按取得中专或高中毕业证起算, 行政职务按现任职务填写, 从事专业年限按从事本专业年限填写, 学历、学位(如双学位)不要填写学位名称, 合格学历按取得学历的时间起算,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现从事专业名称根据实际从事专业领域填写, 申报类别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目录》中的名称填写,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格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目录》中的名称填写, 现从事专业名称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目录》中的名称填写,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格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目录》中的名称填写。

附件 4

## 职称申报电话咨询联络表

序号	市 县	联系人	咨询电话
0551-63608593		1	省 直 丁 晔
0551-63509928		2	合肥市 蔡周玉
0561-3071907		3	淮北市 吴 昊
0558-5555386		4	亳州市 李东彦
0557-5088019		5	宿州市 张 奎
0552-3122597		6	蚌埠市 吴德忠
0558-2266033		7	阜阳市 崔笑璇
0554-5361348		8	淮南市 徐 刚
0550-3216112		9	滁州市 刘 军
0564-3379769		10	六安市 马 丽
0555-2346865		11	马鞍山市 汤代花
	芜湖市	张 利	0553-3110150
	宣城市	陈 楠	0563-2619309
	铜陵市	安连峰	0562-2817389
	池州市	章子衡	0566-2088820
	安庆市	朱玉洁	0556-5542772
	黄山市	陶慧蓉	0559-2539937